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 法律问题研究

——以银行业个人客户金融隐私权保护为中心

党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2年浙江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研究』(12JCFX037B)的研究成果

浙江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专著出版资金资助(2016年度)

2015年浙江省提升地方高校办学水平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 法律问题研究

——以银行业个人客户金融隐私权保护为中心

党奎 著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问题研究:以银行业个人客户金融隐私权保护为中心 / 党玺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97 - 1017 - 0

I. ①金… II. ①党… III. ①金融市场—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0.4②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6953 号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问题研究:以银行业
个人客户金融隐私权保护为中心
JINRONG XIAOFEIZHE YINSIQUAN FALÜ WENTI
YANJIU:YI YINHANGYE GEREN KEHU JINRONG
YINSIQUAN BAOHU WEI ZHONGXIN

党 玺 著

策划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7.75
字数 227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017 - 0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案例表

1. ADT Operations, Inc. v. Chase Manhattan Bank, 662 N. Y. 2d 190 (Sup. Ct. 1997).
2. Amercian Medicorp, Inc. v. Continental Illinois National Bank & Trust Co. of Chicago, 475 F. Supp. 5 (N. D. Ill. 1977).
3. Barnett Bank of West Florida v. Hooper, 498 So. 2d 923 (Fla. 1986).
4. Californai Bankers Association v. Schultz, 416 U. S. C 21 (1974).
5. DeMary v. Roberts, 9 N. W. 149 (Mich 1881).
6. Indiana National Bank v. Chapman, 482 N. E. 2d 474, 479 (Ind. Ct. App. 1985).
7.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 S. 347, 350 – 351 (1967).
8. Klein v. First Edina National Bank, 196 N. W. 2d 619 (N. W 1972).
9. Peterson v. Idaho First National Bank, 367 P. 2d 284, 289 (Idaho 1961).
10. Roe v. Wade, 410 U. S. 113. 152 – 153 (1973).
11. Suburban Trust Company v. Waller, 44 Md. App. 335, 408 A. 2d 758 (1979).
12. Taylor v. NationsBank, 776 A. 2d 645, 653, 656 – 657 (Md. 2001).
13. Touriner v. National Provincial & Union Bank of England, 1 K. B. 461, 480 (C. A. 1924).
14. U. S. Dept. of Justice v. Reporter's Comm. , 489 U. S. 749, 763 (1989).
15. United States v. First Nat'l Bank, 67 F. Supp. 616, 624 (S. D. Ala. 1946).
16. United States v. Miller, 425 U. S. 435, 443 (1976).
17. United States v. Morton Salt Corporation. , 338 U. S. 632, 652 (1950).
18. United States v. Thomas, No. 88 – 6341, 1989 WL 722926, at 2 (6th Cir. Jul. 5, 1989).

目 录

导 言 001

- 一、研究背景 001
- 二、研究目的 008
- 三、研究意义 008
- 四、研究现状 009
- 五、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012

第一章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基本理论 015

第一节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确立 015

- 一、隐私、隐私观念与隐私权 016
- 二、金融消费者隐私权 022
- 三、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确立 026

第二节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权益形态 032

- 一、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权利主张 033
- 二、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权利属性 035
- 三、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基本权能 041

第三节 保护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重要意义 043

- 一、有利于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043
- 二、有利于政府部门依法行政 044
- 三、有利于金融机构业务的拓展 045

第二章 金融消费者隐私侵权行为 047

第一节 发生原因 047

- 一、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财产权属性 047

二、科学技术的发展	048
三、金融机构与客户的不对等关系	049
四、公共权力的膨胀	051
第二节 归责原则	052
一、过错责任原则	053
二、严格责任原则	055
三、公平责任原则	057
第三节 构成要件	060
一、学说论争	060
二、四要件说	061
三、我国应当采用的构成要件说	063
第四节 主要类型	064
一、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的论争	064
二、侵权行为的主要类型	065

第三章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中的利益冲突 与平衡 069

第一节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冲突与 平衡——以反恐融资为中心	069
一、私权利与公权力的冲突	069
二、公权力的扩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中的政府 行为	074
三、私权利对公权力的限制:严格控制政府行为	092
第二节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与银行利益的冲突与 平衡	095
一、权利冲突的客观存在	096
二、银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与客户的金融消费者 隐私权	098
三、利益冲突的平衡:以权利限制权利	101
第三节 银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及其平衡	105
一、银行客户之间利益冲突的存在	105

二、银行在利益冲突中的角色 107

三、利益平衡:银行的无奈选择 108

第四章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原则与模式 111

第一节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原则 111

一、基本原则 112

二、例外原则 117

第二节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的模式 125

一、国际组织对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 126

二、主要法律保护模式 127

三、欧盟模式与美国模式的比较分析 149

第三节 欧美在金融隐私保护领域中的合作 156

一、“安全港协议” 156

二、欧盟《指令》与“安全港协议”之比较 161

三、欧美双方的妥协与合作 163

第五章 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建立与完善 165

第一节 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制度建立 165

一、隐私权制度在我国建立的背景与现状 166

二、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制度的现状 175

三、完善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制度的
措施 179

第二节 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制度与反洗钱 体系的协调 183

一、我国反洗钱体系建设的现状 183

二、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制度与反洗钱体系的
冲突 193

三、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制度与反洗钱体系的
协调 195

第三节 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制度与征信

法律制度的协调 205

一、我国征信法律制度的现状 206

二、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制度与征信法律制度的
冲突 214

三、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制度与征信法律制度的
协调 215

结束语 220

参考文献 223

后 记 233

导 言

一、研究背景

隐私观念产生的年代比较久远,早在远古时代,人们开始有意识地用草、树叶或其他物品编织成裙子一类的东西,除了御寒、美观、保护皮肤等用途之外,还用于遮蔽身体的隐私部位。《旧约全书·创世纪》记载了亚当和夏娃因偷吃禁果使眼睛明亮,在发现自己赤身裸体后,出于羞愧而用无花果的树叶编成裙子,遮蔽身体隐私之处。^① 家庭出现以后,人们将居住的房屋、处所等地方作为隐匿私生活、私人事务的场所,拒绝他人随意进入。隐私观念的产生具有一定的自发因素,它是人们生理和心理的自然反应,有别于其他动物。山姆利·D. 沃伦(Samuel D. Warren)和路易斯·D. 布兰代斯(Louis D. Brandeis)发表在《哈佛法学评论》1890年第4卷第5期上的《论隐私权》(Right to Privacy),正式掀开了人们重视和探讨“隐私权”的高潮。隐私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产生的时间比较晚,而法律意义上的隐私权更是在半个世纪前才有的。隐私权的产生和发展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体现了人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发展。隐私权是独立的个体人对于自己的私人事务的自主决定、自我支配和自我控制的权利。这种权利体现了对独立的个体价值的尊重,是独立人格和个人自治的表现,因此

① 参见《新约全书》,圣约公会1978年版,第3~4页。

隐私权是一种自由权。^① 隐私权是公民对抗公权力侵犯、保护自由和隐私的一种重要权利。具有活力、创造性的人是社会得以存续发展的前提,个人一旦拥有了安静生活、冷静思考的自由发展空间,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便得以继续。从某种意义上讲,隐私权既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结果,又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得以延续的前提。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传统隐私权的内涵开始发生变化,外延也不断扩张,出现了一种新型隐私权即金融消费者隐私权。“金融消费者隐私权”(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是指消费者对收集、处理、披露和使用本人金融信息所享有的权利。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是隐私权在金融服务领域中的集中体现,反映了消费者对其参与金融活动中所形成的金融信息的控制权与支配权。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是一种兼具人格性质和财产性质,可被相关主体支配的权利,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客体主要是具有财产价值的金融信息。这些金融信息一般包括:(1)客户账户信息,包括账户中的款项数额、种类、收支情况、资金的来源与去向、交易记录、信用卡使用情况等;(2)客户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地点、交易标的、交易数量、价格等;(3)金融机构所获知的其他信息,包括金融机构在与交易对象发生业务联系时所获知的有关交易对象的任何信息。

在金融服务日益信息化的今天,共享金融信息对个人和社会均有益处。然而,不当利用金融信息也会造成严重的负面后果。在信息时代,如何更好地协调各种利害关系、既保护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又不损害市场经济发展,成为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并着力解决的问题。

最早有关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判例是1924年英国“图尔尼尔”案(Touriner),该案首开银行对客户负有金融隐私保护义务的先河。^② 英国上诉法院援引“默示条款”原则,认为银行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从而建立了银行承担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义务的理论基础。在1961年“彼特森”案(Peterson)中,美国爱德华州法院认为,银

① 王秀哲:《隐私权的宪法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35页。

② See Touriner v. National Provincial & Union Bank of England, 1 K. B. 461, 480 (C. A. 1924).

行对客户负有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义务是双方合同的隐含条款。^①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可以作为保护存款人免于披露个人金融隐私的依据,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部分地支持了这一观点。然而,在1967年凯茨诉美国政府案中,上诉法院拒绝承认隐私权来源于第四修正案。^②法院认为,隐私权的边界一般应当由各州予以规定。但是,在美国政府诉米勒案^③中,上诉法院认为搜查和获取银行记录并不违反第四修正案,因为“在将其信息传递给他人的时候,存款者必须要承担风险,信息可能被他人传递给政府当局”。^④经过多年的理论探讨和司法实践,大多数美国法院承认,银行个人客户对其金融记录享有隐私权,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受到美国宪法及其判例的保护,银行应当负有保护个人客户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义务。鉴于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重要价值,为了迎合个人客户保护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强烈要求,银行将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政策作为重要的营销策略,吸引、维持并扩大客源。一些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纷纷出台隐私保护政策和自律规则,公开宣称应当尊重、保护客户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遵守这些隐私保护政策和自律规则。最终,欧美确立了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制度。

侵犯公民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行为主要表现为,政府机关、商业组织、信用中介机构、知情人员等主体在处理个人金融信息过程中,违犯法律、合同、行业自律规则或其他规定,未经信息主体的许可或同意,又没有法定的免责事由,采取不当方法收集、使用、交换或者披露个人金融信息,损害权利主体的利益。在早期阶段,侵权者主要采取盗窃、欺诈、强迫等不当手段,非法获取、使用、交换、披露个人金融信息。这些侵权行为多以作为的形式完成,在某些情况下,不作为也能成立侵权行为,例如拒绝更正错误的客户金融信息、收集信息前未履行告知义务、未采取安全保密措施等。

这些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它们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

① See Peterson v. Idaho First National Bank, 367 P.2d 284, 289 (Idaho 1961).

② See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350-351 (1967).

③ See United States v. Miller, 425 U.S. 435, 443 (1976).

④ ADITI A. PRABHU, “Contracting for Financial Privacy: The Rights of Banks and Customers Under the Reauthorized Patriot Act”, *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Law Journal*, 39 (2007), p. 67.

秩序,给受害者造成了惨重的经济损失。同时,受害者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和情感痛苦,担心随时再次受到伤害,这些危害后果一旦发生,受害者难以恢复原有的生活状态。按照侵权行为法的基本原理,侵权行为者的主观心理在认定责任中具有重大意义。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为之的侵权行为,侵权行为者应当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在认定第三人侵权责任的时候,银行和客户一般基于自身利益考虑,提出不同的主张,意图减轻或者免除自己的责任。如此一来,当事人之间极易发生矛盾,产生纠纷。在特定的情况下,意外事件也可能损害银行个人客户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利。

过错责任原则、严格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是确立侵权者法律责任的三大基本原则,归责原则是确立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前提和基础,不同的归责原则决定了不同的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即三要件说、四要件说和六要件说。但是,它们均存在一定的缺陷与不足。鉴于侵权案件的复杂性和认定责任的困难性,在确定金融隐私侵权者法律责任时,我们应当首先考察侵权者的身份及其承担的法律义务,是否存在过错,然后再决定适用何种归责原则。通常情况下,我国采用以过错责任原则为主、以严格责任原则和公平原则为辅的归责法律体系。侵犯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行为通常表现为一般侵权行为,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仅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出现特殊侵权行为,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行为人是否存在过错决定着行为人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在确立采用何种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时候,行为人的主观过错成为认定责任的关键。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其发展有着深层次的原因,对其进行强有力的保护需要长期的努力。同时,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发展蕴涵诸多的矛盾与冲突,这些矛盾与冲突又直接影响着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如何分析、评价这些矛盾与冲突,遵循怎样的原则加以处理,在处理过程中怎样才能达到既保护公民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又不损害市场经济的发展,诸如此类理论与实践的难题均需要我们认真考虑,妥善地加以解决。

在保护客户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过程中,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冲突在所难免,我们必须作出一定的选择,以便形成法所期待的良好社会

秩序。一般而言,为了公共利益、集体利益,个体人(包括个体)有时必须放弃一定的个人利益。然而,个体的利益一旦被赋予法律权利的属性,则立即具有了能与整体相对抗的力量,变成公共权力也无法介入的领域。^①公权力与私权利构成一种天然的矛盾关系,限制权力和赋予权利,以权利制约权力,并以权利均衡作为解决权利冲突的重要方式。^②

权利冲突是指一方在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面临另一种或多种权利,这些权利均为合法性、正当性权利,实现己方的权利不可避免地排除或减损另一种或多种权利的实现。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是客观存在的,如何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避免过于强调一方的利益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多数银行倾向于为了自身利益而不惜牺牲客户利益,这是一种严重违背银行隐私保护义务的侵权行为。解决权利冲突的过程并非是对权利合法性和正当性作肯定或否定评判的过程,而是对不同的价值利益协调,对权利配置的过程。^③利益衡平、权利均衡作为解决权利冲突的重要方式,其依据正是“法定权利在各种层面上的平等性和相互之间的制约性”。^④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主要表现为信息冲突,因此,严格的信息隔离机制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方法。中国墙的设置,是为了防止信息在部门间的传递,其实质是一种信息隔离制度,是为了防止权利冲突(信息冲突)而设立的一种特殊制度。^⑤银行应当设置严格的“中国墙”制度,采取不同的措施防止客户金融信息在内部不当传播与利用。其他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均有义务尊重和保护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个人客户的金融信息免受不法侵害。解决权利冲突的过程是对不同的价值利益协调,对权利配置的过程。对一种权利的保护也不意味着对其他权利的限制。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企业,因为这些利益冲突最终体现为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企业与金融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冲突。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企业可以基于自身利益,以利益衡平、

① 葛洪义:《探索与对话:法理学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2页。

② 谈李荣:《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与信用开发的博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09页。

③ 温清华、林威:《权利冲突保护论——从权利冲突角度分析》,载《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④ 谈李荣:《银行与客户法律关系》,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年版,第94页。

⑤ 谈李荣:《银行与客户法律关系》,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年版,第106页。

权利均衡作为解决这一困境的根本,妥善地处理私权利之间的冲突。

目前,世界上具有很大影响力且行之有效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模式主要有两种,即欧盟模式(综合模式)和美国模式(特别范围模式)。欧盟和美国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分别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欧盟模式和美国模式。欧盟模式,又被称为综合模式,它侧重于法律的规范作用,强调通过严格的法律,不分行业、统一而高标准地保护公民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美国模式则偏重于隐私保护的实际效果,除出台大量的联邦法、州法之外,特别注重行业自律规范和企业隐私政策的独特作用。美国人认为,政府应当主要履行监管职责,相关行业机构则应当承担起保护个人客户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重任。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认为:“我们相信有效的业界自律机制是网络上保护消费者隐私权最好的解决方案。”^①这两种金融隐私保护模式反映了不同的历史、文化、法律传统、社会意识等。尽管两者存在很大的差异,但在维护各自金融体系稳定,保护个人客户权益方面均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因此分析比较欧盟模式和美国模式对我国建立并完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制度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

由于历史传统的影响,我国公民历来缺乏隐私权利保护观念,很少主张隐私权利,对内过分强调道德约束与内心修养,对外“甘心”承受权威势力对个人隐私的“关照”。礼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贯穿于整个古代中国,它成为维系国家运转和社会和谐的关键。统治阶级以礼为基础,逐渐建立起等级森严的“差序格局”社会和“三纲五常”的伦理道德观念。历代封建统治者一方面把国家看成家、宗族的扩大;另一方面将维护家长、族长的权威作为巩固封建统治的基础。在封建家庭和宗族中,家长、族长居于统治地位,几乎可以处置家庭、宗族内部的任何事务。个人不具有独立地位,每个人的基本身份首先是某个家庭、宗族的成员,作为个人主义意义上的人并不存在。个人的隐私常常被忽视,甚至被肆意践踏,因为个人只是家或宗族网络中的一结,个人根本不能主张自己的独立权利,个人权利永远服从于家、宗族的整体利益。家长、

① 汪琳:《试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载 <http://www.luoyun.cn/DesktopModule/BulletinMdl/BulContentView.aspx?BulID=1169&ComName=default2041>,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3月15日。

族长对其成员具有绝对的权威,有权决定婚配嫁娶,处理内部纠纷,惩罚“不孝分子”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传统道德开始发生变化,个人的自主性和独立性越来越强,个人逐渐摆脱了家、宗族的束缚,主张自己的基本权利,隐私权作为个人的一项重要权利逐渐得到承认。进入文明社会以后,人们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开始隐匿属于自己的隐秘东西,避免被他人得知,而其他人群也逐渐形成一种普遍的大众心理,不打听、不了解他人的这些隐秘东西。而人与人之间的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也上升到法律的高度,受到法律的保护。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金融隐私保护方面存在巨大的差距,不仅公民权利观念、保护意识淡漠,而且法制建设十分落后。考察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利的保护现状,可以发现有关金融消费者隐私保护立法缺乏体系性,法律内容不够丰富,相当一部分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利保护存在空白,对受害者的救济不足,没有形成有效的救济机制。同时,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非法律保护方法更是无从谈起,不仅没有形成有序的信用征信体制,而且信用中介市场混乱。政府在金融消费者隐私保护监管方面存在相当多的问题,除缺乏有效的监督保护措施之外,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利保护观念不强,法制意识淡薄,经常发生侵犯公民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现象。在我国个人隐私权还是思想认识和法律保护上双重缺位的概念,尤其在对抗政府公权力的层面,个人隐私权难以出现。^①

针对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理念的落后和保护制度的缺陷,我们首先,应当将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上升到基本人格权的高度予以承认与保护,形成保护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基本理念;其次,在制度层面上,宪法、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均应当明确保护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导入法律的强力救济机制,通过公权力部门的适当介入,确保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得到切实的尊重和保护;最后,在实施细节层面,行政管理机关、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消费者保护组织等不断完善操作规章,妥善处理利益冲突与平衡问题。最终形成法律约束、政府

① 王秀哲:《隐私权的宪法保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26页。

监督和行业自律三者紧密结合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体系。

二、研究目的

本书从评析有关保护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司法判例入手,梳理出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发展历程,归纳了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基本理论。鉴于银行在金融领域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且银行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制度又极具代表性,本书以银行对个人客户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为切入点,在比较分析欧盟和美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模式的基础之上,提出建立和保护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体系。

(1)系统地比较分析了目前世界上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基本模式,即欧盟模式和美国模式,展现了国际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的最新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把握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利保护的基本脉搏,揭示金融消费者隐私权这一法律权利所包括的诸多法律问题。

(2)各种利益的矛盾与冲突始终贯穿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全过程,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在对比和权衡各种利益的基础之上,提升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在整个法律权利体系中的地位,增强民众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利保护意识。

(3)突破了传统的将隐私权视为一种人格权下位权利类型的理论认识和实践做法,分析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大意义,指出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具有的独特价值,分析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权利类型、权利属性和基本权能,主张在信息时代,应当将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而重要的权利类型加以保护。

(4)考察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现状,指出我国在理论与实践方面存在的不足与缺陷,主张应当及时出台保护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同时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加强政府监督,最终形成法律约束、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督三者紧密结合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体系。

三、研究意义

(一)理论层面

1. 有利于充分阐述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基本原理,廓清某些理论认识的误区,尤其是确定解决权利冲突中选择适用的基本处理原则,为妥善解决长期困扰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侵权案件提供理论依据。

2. 有利于提升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在整个法律权利体系中的地位,指出对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予以法律保护的独特意义和价值,并提供多种保护方式,增强公民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的自觉意识。

(二) 实践层面

1. 有利于促进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制度的完善及其有效实施,确保我国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目标的实现。

2. 为我国立法机关制定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的基本法律及其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制定、落实相关实施方案,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组织、金融机构出台消费者隐私权保护政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使金融消费者隐私权法律保护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研究现状

(1) 目前理论界和业界高度重视公民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保护问题,尤其是日益增多的网上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问题,不同的学者、实务人士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提出很多有价值的建议,有关电子商务、电子签名、网络安全运行、身份识别、电子合同、网络隐私权等问题的著作和论文大量涌现;大多数国家、国际组织高度重视公民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问题,制定并实施了很多保护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专门性规范文件;隐私国际等民间隐私权利保护组织也出台了大量的保护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指导规范,以及预防、控制隐私侵权的策略,指导个人保护自己的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因此,丰富的资料来源有助于笔者顺利完成研究工作。

(2) 从国外研究成果来看,有关金融消费者权利法律保护的研究始肇于美国,阿利森·格雷·安德森较早提出,信息披露规则的设计主要是为了保护证券产品的消费者(或购买者);英国人道恩·伯顿在1994年《金融服务与消费者》中介绍消费者主权理论在金融领域的发展及其具体体现;1995年,迈克尔·泰勒提出著名的“双峰理论”,强调对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体现了对金融消费者的合法利益的保护;德国学者哈伦德·海曼教授早在1997年就从合同法和侵权法的角度研究德国银行与客户的法律关系。此外,2001年,西迪克·穆罕默德研究了欧盟金融市场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经合组织(OECD)于2009年发表了《金融技能与消费者保护》,强调金融消费者教育对保护金融消费者利益的